

中共湖州学院电子信息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院电党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学院 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办、中心：

根据学校《关于印发〈二级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湖院党发〔2021〕28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的《电子信息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已经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中共湖州学院电子信息学院委员会

2022年10月11日

电子信息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

（试行）

一、议事范围

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的事项，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加强对工会、妇联、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以及其他需要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还包括应由党委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二、议题提出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由党委委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议题一般一事一报，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综合办公室，并由综合办公室送达有关参会人员。提交会议的议题，会前必须做好充分准备，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对于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应与相关党委委员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对未列入会议议题的事项和准备不充分的决策方案，一般不予讨论。

三、会议组织

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或由党委书记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出席成员为学院党委委员。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党委会会议，不是党委委员的组织员、综合办主任可列席党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党委书记可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四、议事程序

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决定干部任免时，若原拟人员被否决，应按程序重新提出人选下次再议，不得在当次会议上临时动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决定。决定问题时，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的半数赞成为通过。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逐人表决。干部任免、发展党员等需实行票决制。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时，有关参会成员应予回避。

五、决议实施

建立明确分工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党委的重要工作部署实行目标分解，落实到各班子成员和有关部门，迅速认真贯彻实施。综合办公室负责督查、催办落实情况，定期向党委书记汇报。